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2/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在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動議一項議案。該決議案旨在修訂以下4套附屬法例，分別為：

(a)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

(b)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J)；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C)；及

(d)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

擬議修訂

2. 擬議修訂有兩個目標，一方面是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另方面是消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部分條文在技術上的難題。

3.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2(2)(a)條，就施行《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超過一名，則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因此，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須就在建築地盤所干犯的各項罪行承擔法律責任，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由建築地盤的其他次承建商所干犯。現行條文的原意，是規定總承建商須就整個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承擔整體責任。

4. 近年來，越來越多發展商除僱用總承建商外，也直接僱用專門承建商在地盤內負責特定工程。由於這些專門承建商並非向總承建商負責，總承建商無法監管他們，亦難以監察他們在建築地盤內的安全及健康表現。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根本沒有僱用總承建商去承擔

建築工程的整體責任，這種情況在裝修工程中尤為普遍，因為裝修工程的地盤或處所的東主，通常會僱用不同的專門承建商負責不同的工程。

5. 決議案旨在修訂上述4條附屬法例，規定直接監管有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不論他們是總承建商、次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須就各項法定職責承擔責任。

6. 決議案的第二方面是處理《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條的權限問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Lam Geotechnics Limited* ([2000] 4 HKC 367)一案中，原訟法庭裁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超越權限，即超出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的授權條文範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1)(o)條訂明，勞工處處長("處長")可就工業經營藉制定規例向東主、承建商及受僱的人施加責任。原訟法庭的裁決指出：

(a) "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未有完全清楚界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條就圍封所列的罪行元素；及

(b) 受《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條文規管的人，在當局提出檢控前，未能事先確定何種圍封措施可令處長滿意。

7. 政府當局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條亦發現同樣問題，現正尋求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條及第38A條，以解決這個技術問題。當局建議修訂第44條，以訂明為對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加以有效防護而規定的具體措施。當局亦建議修訂第38A條，以訂明為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而規定的具體措施。

諮詢工作

8. 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2003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摘要(檔號：LD HQ/711/36/2)中，政府當局表示建議原先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建議應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便對那些直接控制工程而違反安全規定的次承建商提出檢控。當局亦曾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該會亦通過擬議的修訂。

9.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的修訂。一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的可行性，藉此賦予處長更大的權力，而非按現時的建議修訂該規例第38A及44條。另一位議員表示支持擬議修訂的方向，但她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的修訂。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尋求有關擬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附錄)。

11. 鑒於出席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部分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在各類承建商所承擔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方面出現重大的政策改變，本部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擬議的修訂。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3年6月3日

(譯文)

本函檔號 ：LS/R/17/02-03
電　　話 ：2869 9457
圖文傳真 ：2877 5029

香港中環　　傳真(2544 3496)及郵遞函件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3樓
勞工處
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曹承顯先生

曹先生：

根據第59章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

關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於2003年6月18日動議的上述決議案中提出的擬議修訂，謹請政府當局就下列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

(a) 擬議修訂使直接監管有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不論其為總承建商、次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均須負上各項法定責任。此等擬議修訂會否為相關行業在保險方面帶來關連問題？

(b) 政府當局除了就擬議修訂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外，有否諮詢相關業界？

請閣下於2003年6月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3年6月3日

M4608